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MYTREX HEALTH TECHNOLOGIES

股票代碼 ： 4431

時間：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星期五)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166號3樓證婚廳(晶宴會館桃園館)

目　　錄

壹、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報 告 事 項 4
承 認 事 項 5
討 論 事 項 6
選 舉 事 項 9
其 他 議 案 10
臨 時 動 議 11
散 會 11

參、附件 12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肆、附錄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41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附錄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7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議 案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166號3樓證婚廳(晶宴會館桃園館)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9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提列金額案。

四、 承認事項

（一）109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 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案。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範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09 年度未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 490,906,269 元，已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擬依章程提列上開稅前淨利之 8%為員工酬勞，2%為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39,272,502 元及 9,818,12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35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11,809
加 ：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352,274,223
加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59,71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51,114,5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111,451)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67,814,867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5 元)	(121,785,045)
分配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5 元)	(121,785,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244,772

董事長 ：劉慶文　　經理人：楊坤璋　　會計主管：林芳萸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審計委員會評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紅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願景，擬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為配合公司名稱變更，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敏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更名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本公司擬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2.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3.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增列修正日期。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21,785,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178,5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審計委員會評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增資配股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 107 年 0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21 日止，三年任期將屆滿，故於 110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全面改選。

2、第 13 屆董事選舉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擬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3、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24 日止。

4、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採侯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法人名稱
董事	楊敏盛	台灣大學醫學系	敏盛醫療體系創辦人 行政院政務顧問	敏盛醫控(股) 公司董事長	楊征投資 (股)公司
董事	許盛信	美國德州大學 達拉斯校區 管理碩士	百略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盛弘醫藥(股)公司 副董事長	盛弘醫藥 (股)公司
董事	張長榮	美國南加州大學 公共行政管理 研究所碩士	敏盛醫療體系 副執行長	敏盛資產管理 (股)公司董事長	盛弘醫藥 (股)公司
董事	劉慶文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敏盛綜合醫院 資深副院長	盛弘醫藥(股) 公司總經理	盛弘醫藥 (股)公司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游啟璋	美國史丹福大學 法學博士	長庚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兼任副教授	無
獨立董事	李弘暉	美國俄亥俄州立 大學公共管理所博士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副教授	無
獨立董事	張恆瑜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長庚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	長庚大學工商 管理學系專任 副教授	無

5、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楊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艾瑞爾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華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弘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躍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類別	姓名	兼任情形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游啟璋	無
獨立董事	李弘暉	信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張恆瑜	無

4、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帶動全球口罩需求大增，同時配合政府徵收，防疫期間以供應國內口罩商生產防疫口罩濾材，如 N95 口罩、醫療級平面口罩、外科手術及平面口罩等濾材，激勵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來到 1,023,640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157%；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628,516 仟元、448,249 仟元及 351,592 仟元，均較上年度呈現爆發性成長，每股盈餘達 16.46 元。

➢年度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023,640	398,421
營業成本	395,124	337,530
營業毛利	628,516	60,891
營業費用	190,415	55,46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8	17
營業淨利	438,249	5,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08	894
稅前淨利	441,157	6,339
所得稅費用	89,565	1,556
本期淨利	351,592	7,895
其他綜合損益	(3,984)	730
本期綜合損益	347,608	8,625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單位：仟元；每股盈餘:元)

	109 年	108 年
本年度淨利	352,274	9,318
每股盈餘：基本	16.46	0.44
每股盈餘：稀釋	16.06	0.44

展望 110 年度營運策略，敏成持續以熔噴本業為基，全力研發新品與擴展各項高產值濾材，方向如下：

1. 因應後疫情時代來臨，強化生產單位彈性調整製程能力，並提升非口罩濾材產品比重。
2. 研發高產值濾材新品：研發抗菌等級更高的 HEPA 濾材，並於現有技術上擴大研發精密水過濾材。
3. 持續開發不同的生產工法精進車用吸音棉產品效能，擴大市場佔有率。
4. 因應未來之市場需求，與歐美及東南亞客戶技術合作，增加熔噴產線之系統整合並輸出，佈局全球熔噴生產線據點。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楊坤璋　　會計主管:林芳萸

附件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陳重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游啓璋

游啓璋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０　年　５　月　１　４　日

附件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敏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敏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敏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敏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敏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敏成集團 109 年度新增之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為 334,62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33%，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新增之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新增之主要客戶之銷貨交易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本會計師自新增之主要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存貨移轉控制之時點；亦針對新增之主要客戶執行發函詢證之程序；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對新增之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敏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敏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敏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敏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敏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敏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敏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敏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敏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35,287	55	$ 150,20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9,511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4,73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四）	33,598	3	9,14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86,910	7	33,66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四及三四）	3,927	-	31,891	8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96,858	7	34,260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139	-	2,1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二及三十）	16,770	1	18,48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9,734	75	279,792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1,539	2	24,09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614	-	12,91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234,537	18	68,42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50,209	4	7,88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1,514	-	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194	-	4,6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二）	14,482	1	8,2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6,089	25	127,081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5,823	100	$ 406,87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109,036	8	$ 22,78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3,387	-	836	-
2150	應付票據	14,205	1	14,925	4
2170	應付帳款	6,769	-	12,03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78,898	6	14,6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87,813	7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8,344	1	3,0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856	-	5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9,308	23	68,833	1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42,086	3	4,9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086	3	4,999	1
2XXX	負債總計	351,394	26	73,832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571	19	206,442	51
3200	資本公積	291,152	22	28,93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11	3	33,45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926	30	60,88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7,337	33	94,481	23
3400	其他權益	421	-	3,18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2,481	74	333,041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1,948	-	-	-
3XXX	權益總計	974,429	74	333,041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25,823	100	$ 406,873	100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楊坤璋　　會計主管：李治宇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984,521	96	$ 354,002	89
4600	勞務收入	39,119	4	44,419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23,640	100	398,42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五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352,352	34	292,795	73
5600	勞務成本	42,772	4	44,735	1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95,124	38	337,530	84
5900	營業毛利	628,516	62	60,891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6,242	4	26,250	7
6200	管理費用	152,416	15	23,95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1,757	-	5,2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415	19	55,463	1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148	-	17	-
6900	營業淨利	438,249	43	5,4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86	-	4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四）	452	-	7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36	-	4,17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	(1,462)	-	(1,3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404)	-	(3,1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8	-	894	-
7900	稅前淨利	441,157	43	6,33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六）	(89,565)	(9)	1,556	-
8200	本年度淨利	351,592	34	7,895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1,450)	-	3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二三）	(2,555)	-	4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290	-	(65)	-
8310		(3,715)	-	7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3)	-	-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額（附註十四）	212	-	(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52	-	8	-
8360		(269)	-	(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4)	-	7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7,608	34	$ 8,625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2,274	34	$ 9,31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82)	-	(1,423)	-
8600		$ 351,592	34	$ 7,89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8,350	34	$ 10,04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42)	-	(1,423)	-
8700		$ 347,608	34	$ 8,625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6.46		$ 0.44	
9850	稀　釋	$ 16.06		$ 0.44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楊坤璋　會計主管：李治宇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407	$ 28,933	$ 32,387	$ 777	$ 61,805	($ 139)	$ 2,858	$ 328,028	$ 360	$ 328,38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6	-	(1,066)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38)	63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35)	-	-	(5,035)	-	(5,03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35	-	-	-	(5,035)	-	-	-	-	-
		5,035	-	1,066	(638)	(10,498)	-	-	(5,035)	-	(5,03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318	-	-	9,318	(1,423)	7,89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	(30)	496	730	-	73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82	(30)	496	10,048	(1,423)	8,625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	-	-	-	-	-	-	-	1,063	1,06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6,442	28,933	33,453	139	60,889	(169)	3,354	333,041	-	333,04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	-	(958)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9)	13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29)	-	-	(4,129)	-	(4,12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29	-	-	-	(4,129)	-	-	-	-	-
		4,129	-	958	(139)	(9,077)	-	-	(4,129)	-	(4,12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52,274	-	-	352,274	(682)	351,59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0)	(209)	(2,555)	(3,924)	(60)	(3,98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114	(209)	(2,555)	348,350	(742)	347,608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三）	33,000	231,000	-	-	-	-	-	264,000	-	26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八）	-	31,219	-	-	-	-	-	31,219	-	31,21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	-	-	-	-	-	-	2,690	2,69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3,571	$ 291,152	$ 34,411	$ -	$ 402,926	($ 378)	$ 799	$ 972,481	$ 1,948	$ 974,429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楊坤璋　　會計主管：李治宇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1,157	$ 6,3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69	19,428
A20200	攤銷費用	887	1,5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7	5,2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05)	-
A20900	財務成本	1,462	1,334
A21200	利息收入	(186)	(446)
A21300	股利收入	(360)	(2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1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04	3,1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8)	-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549)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2,5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69	5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450)	5,381
A31150	應收帳款	(55,014)	11,8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64	12,889
A31200	存　　貨	(62,598)	22,6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2	(2,43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	6,709
A32125	合約負債	2,551	(645)
A32130	應付票據	(720)	955
A32150	應付帳款	(5,269)	8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9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118	(3,6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	(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2,193	64,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	446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7)	(1,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2)	(3,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760	59,9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6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48	(5,1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04)	(9,6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6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0	2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360)	(6,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05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89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40)	(4,8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29)	(5,035)
C04600	現金增資	264,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780	(24,7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0)	(94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5,080	27,5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207	122,6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287	$ 150,207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楊坤璋　　會計主管：李治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對新增之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為334,627仟元，佔營業收入 33%，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針對新增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新增之主要客戶之銷貨交易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本會計師自新增之主要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確認存貨移轉控制之時點；亦針對新增之主要客戶執行發函詢證之程序；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對新增之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敏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24195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17,694	54	$ 150,20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9,511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4,73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三）	33,598	3	9,14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三）	86,910	7	33,66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三及三三）	3,927	-	31,891	8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96,858	7	34,260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139	-	2,1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二及二九）	16,770	1	18,48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2,141	74	279,792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1,539	2	24,09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6,199	1	12,91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234,537	18	68,42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50,209	4	7,88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514	-	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194	-	4,6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一）	14,482	1	8,2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1,674	26	127,081	31
1XXX	資產總計	$ 1,323,815	100	$ 406,87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四）	$ 109,036	8	$ 22,78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3,387	-	836	-
2150	應付票據	14,205	1	14,925	4
2170	應付帳款	6,769	1	12,03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78,862	6	14,6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87,789	7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8,344	1	3,0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56	-	5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9,248	24	68,833	1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42,086	3	4,9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086	3	4,999	1
2XXX	負債總計	351,334	27	73,832	18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571	18	206,442	51
3200	資本公積	291,152	22	28,93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11	3	33,45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926	30	60,88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7,337	33	94,481	23
3400	其他權益	421	-	3,185	1
3XXX	權益總計	972,481	73	333,041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23,815	100	$ 406,873	100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楊坤璋　　會計主管：李治宇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984,521	96	$ 316,614	88
4600	勞務收入	39,119	4	44,419	1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23,640	100	361,03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四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352,352	35	259,179	72
5600	勞務成本	42,772	4	44,735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95,124	39	303,914	84
5900	營業毛利	628,516	61	57,119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6,242	4	22,268	6
6200	管理費用	146,291	14	21,78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1,757	-	61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290	18	44,671	13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148	-	17	-
6900	營業淨利	444,374	43	12,46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81	-	44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三）	452	-	7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36	-	4,172	1
7050	財務成本	(1,462)	-	(1,2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5,865)	-	(8,80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8)	-	(4,703)	(1)
7900	稅前淨利	441,816	43	7,762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五）	(89,542)	(9)	1,5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52,274	34	9,318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1,450)	-	3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二二）	(2,555)	-	4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290	-	(65)	-
		(3,715)	-	7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473)	-	-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三及二二）	212	-	(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52	-	8	-
		(209)	-	(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924)	-	7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8,350	34	$ 10,048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6.46		$ 0.44	
9850	稀　釋	$ 16.06		$ 0.44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楊坤璋　會計主管：李治宇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407	$ 28,933	$ 32,387	$ 777	$ 61,805	($ 139)	$ 2,858	$ 328,02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6	-	(1,066)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38)	63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35)	-	-	(5,03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35	-	-	-	(5,035)	-	-	-
		5,035	-	1,066	(638)	(10,498)	-	-	(5,03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318	-	-	9,31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	-	-	-	264	(30)	496	73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82	(30)	496	10,04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6,442	28,933	33,453	139	60,889	(169)	3,354	333,04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	-	(95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	13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29)	-	-	(4,129)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29	-	-	-	(4,129)	-	-	-
		4,129	-	958	(139)	(9,077)	-	-	(4,12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52,274	-	-	352,27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	-	-	-	(1,160)	(209)	(2,555)	(3,9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114	(209)	(2,555)	348,350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二）	33,000	231,000	-	-	-	-	-	26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	31,219	-	-	-	-	-	31,21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3,571	$ 291,152	$ 34,411	$ -	$ 402,926	($ 378)	$ 799	$ 972,481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楊坤璋

會計主管：李治宇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41,816	$ 7,7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69	19,131
A20200	攤銷費用	887	1,1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7	6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405)	-
A20900	財務成本	1,462	1,249
A21200	利息收入	(181)	(441)
A21300	股利收入	(360)	(2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1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865	8,8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8)	-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549)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2,5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02	566
A29900	其他損失	1,99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450)	4,534
A31150	應收帳款	(55,014)	1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64	12,811
A31200	存　　貨	(62,598)	22,5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2	2,13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	6,709
A32130	應付票據	(720)	955
A32150	應付帳款	(5,269)	(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262	(3,302)
A32125	合約負債	2,551	(6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	(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0,992	77,5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	4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7)	(1,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	(3,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373	73,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6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3,516)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04)	(9,6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6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0	2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876)	(3,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05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8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40)	(4,5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29)	(5,035)
C04600	現金增資	264,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090	(24,4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0)	(94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7,487	44,6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207	105,5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694	$ 150,207

董事長：劉慶文　　經理人：楊坤璋　　會計主管：李治宇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修訂前全文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3010 不織布業。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三、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五、JA03010 洗衣業。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十七、JZ99070 裁縫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已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慶文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期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題(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文件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0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14,969,146	61.46%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14,969,146	61.46%
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14,969,146	61.46%
董事	許盛信	0	0.00%
獨立董事	游啟璋	0	0.00%
獨立董事	李弘暉	0	0.00%
獨立董事	張恆瑜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4,969,146	61.46%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43,570,0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4,357,00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22,841 股。

附錄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業經 110 年 3 月 19 日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9,272,502	39,272,502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9,818,125	9,818,125	0	

2.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689,930	689,930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172,483	172,483	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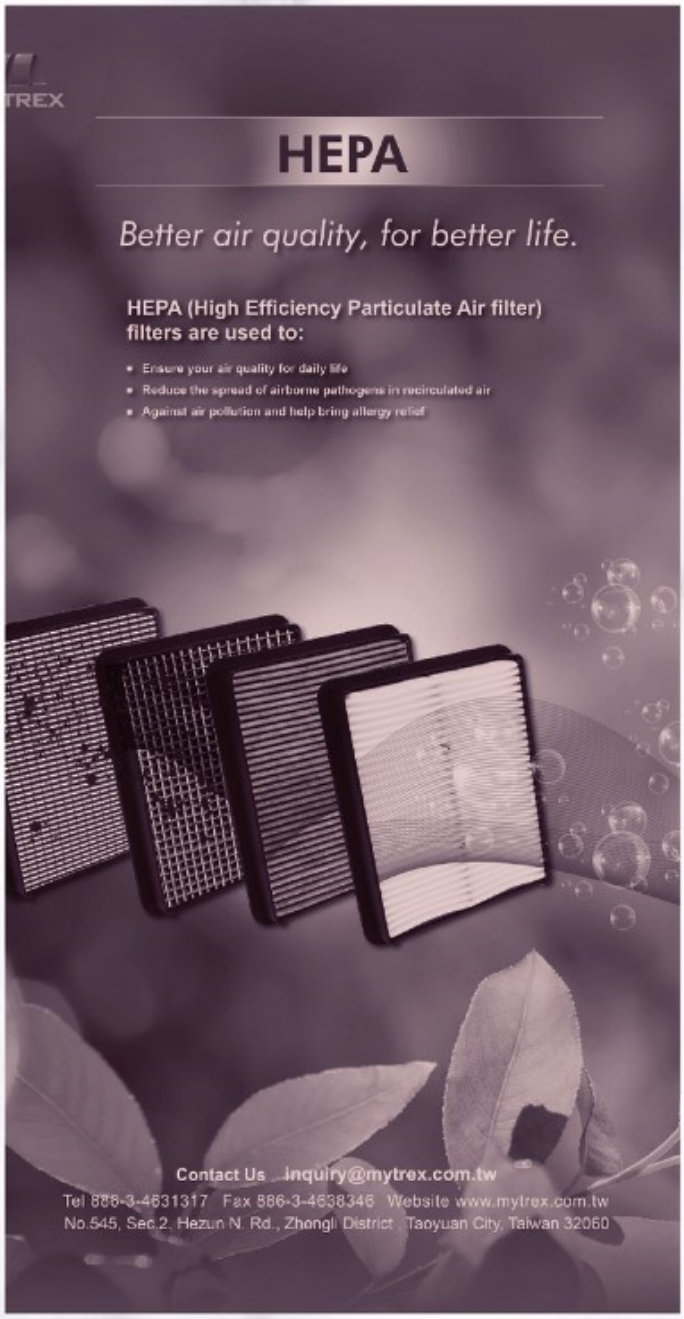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Mytrex Health Technologies

股票代碼 ： 4431